

兴宁市“百千万工程”-县域承载力提升及国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兴宁市“百千万工程”-县域承载力提升及国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工程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405-441481-04-01-121358）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全市区域。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2301 座充电桩及其配套电力设施，覆盖充电车位 3500 个，其中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1199 个，覆盖车位 2398 个；6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579 个，覆盖车位 579 个；3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191 个，覆盖车位 191 个；7kw 交流单枪充电桩 332 个，覆盖车位 332 个。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456 万元；

2.4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①或②资质：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3年1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须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不存在上述2种情形的承诺书并附网站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或截图打印。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5.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1)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电话：0753-325589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宁新街道和山河东侧文峰新城一区 4 栋 DS-10

联系人：丘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6652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信任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平三层 1315 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

Email: xinshide@126.com

2024 年 月 日